

渝（黔江）环准〔2022〕012号

重庆市黔江区润民农村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市黔江区茶园水库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8-500114-76-01-05588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茶园水库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太极乡金团村，开发任务是以防洪、供水为主，结合灌溉等综合利用。工程由枢纽工程和供水灌溉工程两部分组成；其中枢纽工程采用沥青混凝土心墙坝，坝顶高程571.20m，防浪墙顶高程572.40m，坝顶宽8.0m，坝顶长285.69m，最大坝高68.70m，最大坝底宽310.54m，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取水、供水建筑物、生态放水建筑物等，成库后回水长度约为3.57km，水库面积47.46hm²。供水灌溉工程包括提水泵站、高位水池、灌溉管道及其附属建筑物，输水管道由一条干管（DN700mm，钢管）和一条支管（DN150mm，无缝钢管）组成，长度合计12.35km，干管长10.19km，支管长2.16km，其中管道长8.17km，干管G3+445.29~G7+626.29处设4.18km的隧洞（2.2m*2.8m）；总干管设计流量0.427~0.555m³/s、支管设计流量0.023m³/s、隧洞设计流量0.427m³/s。设计总库容1100万m³，有效库容1002万m³，多年平均供水量1062万m³。水库供水范围包括濯水镇、阿蓬江镇7.7万场镇居民生活生产用水，濯水旅游区接待1200万人次的旅游人口用水，太极镇、濯水镇等2个乡镇7个村共计0.23万亩耕地及0.67万农村居民、1.41万头大牲畜、4.31万头小牲畜

生活生产用水。项目总投资60193.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0.5万元。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拟采取的生态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基坑废水收集后进行沉淀处理，综合利用于砼拌合或场地防尘洒水；少量生活污水设置旱厕或依托周边已有设施，用作绿化或农肥，不外排。运营期库区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运营期间水库管理单位应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加强水库集雨范围内的污染监督管理，加强水质保护。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湿法爆破工艺；所需建筑物料采取密闭运输，堆放于临时施工场地内，并进行遮盖；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减少路面扬尘；临时施工场地内的拌合站筒仓顶部配置仓顶除尘器，搅拌机配置集气系统+布袋除尘设施，搅拌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达标排放，加工过程中采取密闭措施、设置喷淋设施湿式除尘；施工区域加强洒水抑尘，严禁高处抛撒；加强机械的保养和维修等措施，尽量减轻施工机械尾气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地表及时绿化，减少粉尘对环境的

影响。运行期：废气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屋顶排放。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设立警示牌、围挡施工、远离居民区布置施工场地等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大湾泵站水泵，提水泵设置在室内，运行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泵房周围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合理安排并限制作业时间，原则上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不得施工，如确因工艺需要须连续施工的，须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许可后方可施工。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工程弃土、弃渣回填，不能回填的运至指定渣场；清库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置，运输过程中需加盖、遮挡，避免二次污染。施工期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统一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行期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库区漂浮清捞垃圾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强化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水土保持措施，在回填土石方时进行分层碾压夯实，建筑材料和临时土石方进行合理堆放，对施工工期进行合理安排，尽量避免在雨季施工；为减轻项目区域植被破坏程度，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影响区域进行植被恢复。运营期：茶园水库确定最小生态流量为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的10%，即

0.0456m³/s，水库在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确保下游生态环境用水和不会形成脱水河段，并设置生态下泄措施监控设备；委托专业机构制定详细增殖放流措施，并与渔政管理部门协作，统筹负责本工程流域鱼类增殖放流任务，按要求开展增殖放流。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水库的环境风险包括库岸道路车辆事故和农业面源造成的污染。通过合理引导农民耕种施肥、加装防撞栏、道路沿线设置限速标志等可有效减缓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规定划定水源保护区；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保证风险事故下的饮用水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5 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